

107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討論提案暨綜合座談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基隆彭園會館

主持人：李司長美珍

紀錄：郭玟玟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出席統整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1，洽悉，106-1、106-3、106-4、106-5、106-7、106-8 等 6 案解除列管，另 106-2、106-6、106-9 等 3 案續予列管。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大肚區
社腳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放寬志工申請榮譽卡資格及教育訓練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 106 年 10 月 13 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第二次聯繫會議、臺中市 107 年 6 月 13 日社區照顧整合性培力計畫(第四區)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記錄辦理。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目前據點志工因配合長照政策實際服務時間較長也較辛苦，部分志工一年服務時數即超過 300 小時，建請放寬為「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即可申請榮譽卡。
- 三、依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四、教育訓練規定「成長訓練需參與志願服務一年以上、領導訓練需參與志願服務三年以上」，惟志工參與教育訓練意願高，希望能放寬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參訓資格，不受服務年資限制，增加志工獲取專業知識機會。

本司回應意見：

- 一、放寬志工榮譽卡審核條件：本案已於 105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爰為彰顯志工永續服務精神，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資格條件，維持現行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之規定。
- 二、放寬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參訓資格：有關放寬該計畫四、教育訓練之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參訓資格 1 節，依照「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規定，志工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主要以培訓資深志工及志工幹部，精進志工服務知能為主，故建議仍以現行參訓資格為原則，惟可由運用單位依實務推動辦理。

決議：

-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資格條件維持現行規定。
- 二、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參訓資格維持現行規定，惟可由運用單位依實務推動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屆滿有效期限使用期限延長 1 個月及提升印製功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必須於年資到達後方能提出申請，惟製卡及遞送均需時間，為保障志工使用權益，建議榮譽卡到期後原卡能延長使用 1 個月以為緩衝，俾利於志工新卡製作期間仍能享榮譽卡之優惠。
- 二、榮譽卡線上印製僅能依志工團隊傳送時間作排序，惟實務運作上均需彙整製發同一單位及特定時段的榮譽卡，且製發完成亦需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交，建議線上印製榮譽卡新增功能可選擇「申請時間」、「運用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產出彙整資料，俾利榮譽卡之製發。

本司回應意見：

-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另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3點「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二、有關榮譽卡到期後原卡延長使用1個月以為緩衝1節，因涉及各縣市政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行政流程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之調整，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檢討。

三、有關線上印製榮譽卡可選擇依「申請時間」、「運用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選項產出彙整資料1節，同意規劃納入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擴充項目。

決議：本案因涉及層面較廣，依業務單位意見，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提升榮譽卡使用之廣度與便利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志願服務榮譽卡以紙本印製，惟志工出遊經常忘記攜帶榮譽卡，為提升榮譽卡使用之方便性，建議將志願服務資訊網部分功能開發為APP，並使榮譽卡電子化，線上申請榮譽卡後，能直接顯示於該APP中，倘志工忘記攜帶榮譽卡時，能自手機顯示榮譽卡即可使用。

二、再者，電子化榮譽卡也可透過「提醒換發功能」於榮譽卡有效期限屆滿前1-2個月提醒志工申請換發，俾提升榮譽卡使用之方便性及降低遺失補發之機率。

三、另各縣市均有榮譽卡優惠商家，倘各縣市商家均能開放全國志工榮譽卡優惠使用，則更能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及推廣企業參與公益。

本司回應意見：

一、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不鼓勵政府機關開發APP，為回應行動化服務時代來臨，符合行動載具瀏覽，本部已於106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改版精進案」完成開發行動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志工可透過手機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登入後，即可取得自身之電子榮譽卡。

二、有關榮譽卡「提醒換發功能」，志工如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建置有電子郵件信箱，後續將規劃透過寄送電子郵件提醒志工申請換發。

三、有關各縣市是否開放所屬榮譽卡優惠商家供全國志工使用，因涉及商家營運成本及雙方約定條件，建議請各縣市評估辦理。

決議：

一、有關榮譽卡 QR Code 電子化一節，請業務單位發函通知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並在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區公告相關訊息，強化宣導及公信力。

二、有關優惠商家是否延伸到全國一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及徵詢優惠擴增至全國之意願。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義勇、民防之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權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二、考量義勇、民防等協勤民力雖非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願服務人員，惟其仍屬社會中義務服務者，且半價榮譽卡使用時多受票務人員質疑(榮譽卡和半價榮譽卡的差異)，建議義勇、民防等協勤民力之榮譽卡權益能比照志願服務人員。

本司回應意見：

一、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民力之權利義務事項應適用民防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惟考量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民力仍屬社會中義務服務者，且基於渠等之貢獻，已納入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二、另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民力人數亦逐年增長，如比照志工全額優待，恐影響各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營運收益，且案涉修法，

建議本案保留，仍維持現行半價優待。

決議：本案保留，維持榮譽卡現行規定。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需提送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以下簡稱績效證明書)廢除或以影本替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及第3條：「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又依據「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第3條：「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及第4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第三點申請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上開條文表述志願服務獎勵申請須備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獎勵事蹟表，且志工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績效證明書時，運用單位需於七日內發給。惟實務運行中，志工離隊後與原運用單位的關係已不如以往密切，加之業務承辦人多所更迭，以致志工為避免困擾，放棄回原單位申請績效證明書及該期間內之服務時數。
- 四、為保障志工權益，減少志工為績效證明書奔走於各運用單位，並能具體呈現服務績效，建議針對服務時數以紙本紀錄冊佐證之申請案，倘已離退之運用單位曾開立績效證明書，得以影本替代正本進行獎勵申請。
- 五、另因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可自志工總歸戶及榮譽卡資格查詢功能中查詢志工所有的服務時數(跨領域跨團隊)，建議系統新增時數列印功能，並針對服務時數以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佐證之申請案，得不需檢具績效證明書，僅以獎勵事蹟表提出申請。

本司回應意見：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7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

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第 19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另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合先敘明。

二、故志願服務獎勵之審核並非僅以志工服務時數為依據，仍需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服務成績特優者，方得予以獎勵，故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除服務時數需達一定時數，並應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三、考量志工離隊後不易取得已離退運用單位所開立之績效證明書，原則同意倘已離退之運用單位曾開立績效證明書得以影本替代正本進行獎勵申請，惟仍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證明人章。

四、有關針對服務時數以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佐證之申請案，免檢具績效證明書之建議，同意錄案研修該辦法。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邀集邀集相關單位予以研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議簡化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及審核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考核項目雖為 11 項指標，但是審核細項卻高達 30 項，因應提倡行政減量，建議實質指標減量，進而減少各縣市政府行政作業量。
- 二、另部分評鑑指標審核依據過於嚴苛，基於志願服務應以鼓勵為原則，爰建議修正部分審核依據。

本司回應意見：

- 一、全國志願服務評鑑原係每 3 年辦理 1 次(前次辦理為 104 年)，社福績效考核係每 2 年辦理實地考核(前次辦理為 106 年)。為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考核行政負荷，本部前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社會福利評鑑制度改革會議決議，

107 年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評鑑與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整併，並自 108 年起，志願服務評鑑將納入社福績效考核辦理。

二、前揭會議經邀集專家學者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並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評鑑指標，會議紀錄及修正指標草案業以 105 年 10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3416 號函送與會單位在案，為利於 108 年度志願服務評鑑工作，前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本部 108 年度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草案會議」研議評鑑指標，並於會中達成共識，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研商會議紀錄」，確認「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在案。

三、為簡化 108 年度考核指標，針對 104 年評鑑指標項目，將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均達一定標準之指標項目刪除，並整併部分指標項目，以求精簡。本案所提建議，擬錄案後續將依 108 年度評鑑結果予以研議。

決議：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錄案俟 108 年考核結果再予研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災志工管理」功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關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災志工管理」功能，目前僅開放地方縣市政府權限管理使用，惟為利於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所屬志工參與災害志工之狀況，建議將重災志工管理功能開放各志工運用單位。
- 二、重災志工調度仍需仰賴團隊領導協助聯絡所屬團隊志工，以團隊出勤為主，建議資料建置方面可不需調查過於詳盡的服務時間與地點，以了解志工專長為主。
- 三、另為有效動員志工支援，建議新增查詢功能，讓地方主管機關於調度過程中可直接查詢各團隊針對某一項服務內容可支援人數，或團隊總支援人數，亦可產出全體團隊資料(含團隊聯絡人、服務項目、支援人數等資料)，俾利地方縣市主管機關便於聯繫支援團隊。

本司回應意見：

一、重災志工管理重在地方政府平時應確實掌握救災志工資料建置及更新，以利災時能精確掌握重災志工團隊及志工動態，爰該管理系統登錄權限僅設定由地方政府及公所操作。

二、承上，重災志工資料整備建置完善，於災時地方政府即可透過系統判斷災害發生時段、地點可調度之團隊及人力。惟考量實務上地方政府多透過各團隊領導者聯繫、調度，本部可配合納入系統功能擴充精進需求研議。

三、有關查詢及報表功能，可視地方政府需求，一併納入研議。

決議：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另重災志工團隊資料系統欄位建置亦納入後續研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介接地方政府志工系統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市因應在地需求建置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使用中，其他縣市建置在地志工系統者亦所在多有，為使在地志工系統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時數登錄內容可一致，建請鈞部評估開發雙向介接程式或開放雙向大量資料匯入匯出功能，避免運用單位須使用多套系統登打之負擔。

本司回應意見：

為因應各縣市相關資訊系統之需求，並減少志工運用單位重複登打不同系統，已規劃建置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介接程式並預定於本（107）年12月前完成，以提供相關資料介接，藉以簡化志工管理重複性作業。

決議：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惟如近期有急迫需求之單位，可先行與本部聯繫，本次會議所提有關志願服務系統問題，將儘速一併處理。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建議召開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啟用後各縣市協調會。

說明：

- 一、系統啟用前雖已召開多次會議，但啟用後發生更多問題，但都未召開協調會，目前的情況簡單來說，是電話非常難撥進去，一百通能接通一通就算很好了，這個問題可能到年底都還未能改善。
- 二、當發現有問題撥電話去做建議後，過了幾個月問題還是一樣存在，沒有改善。例如衛生福利獎勵的資格查詢，進入之後發現呈現出來的不是只有衛生福利的時數，而是所有的時數都會顯示出來，導致時數加總產生錯誤。
- 三、系統中前台和後台的志工時數不符問題，有些志工進入前台發現時數沒有登錄，但其實後台已經有登錄了。
- 四、在報表部分，幾個禮拜前有做測試，但按了以後都沒有動靜，沒有產生報表。後續再用手動的方式去建檔資料，錯誤的地方沒有顯示提醒，如果運用單位建檔錯誤，還是要回到衛生局以人工審核，如同以前未新增狀況。

屏東縣政府：

衛福部要求志工跨領域服務，必須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後才符合申請獎勵之條件，惟目前榮譽卡線上申請，無法檢核跨領域服務之志工是否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系統係以領取紀錄冊的時間來做為勾稽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建議建置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台，以利學員於受訓時可進行練習，而非現場開放權限讓學員操作，造成系統資料錯置。另系統操作手冊應隨時配合更新。

決議：

- 一、有關系統設定領冊必要條件等相關議題，請業務單位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再行研議，以符實務推動所需。
- 二、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精進功能實務操作，請業務單位蒐集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意見後，再行開會研商，另將儘速更新系統操作手冊。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案由：志願服務法規或辦法如有修正（訂），請以發公函方式通知各單位。

說明：針對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的修正，把時數變

更為 120 小時，而衛福部的志願服務資訊網尚未同步更新，建議相關法規的更新是否可以發公文至各縣市。

決議：有關現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修正時數一節，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修正通過即函知各單位。

第三案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因核發紀錄冊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各自的手冊編碼，無法比對志工是否已於其他單位領冊，而造成一人領取多冊的問題，建議冊號可改為志工身分證字號，以避免類似問題產生。

說明：現行紀錄冊核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各自的手冊編碼，因現行發生核發紀錄冊時無法比對志工是否已經領冊，導致有些志工會領取多冊，建議將冊號改為志工的身分證字號，來改善各單位紀錄冊號不統一的問題。

決議：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106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討論提案及綜合座談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案由(提案單位)	決 議	辦理 單位	辦理 情形	管考 情形
討論提案					
106-1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志願服務特殊訓練之時數可否刪減。(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依業務科意見，邀請相關單位就志工培訓課程研議檢討。	衛 生 福 利 部	志工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分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及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解除 列管
106-2	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始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展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惟短期性、任務型活動常無法滿足此項開立條件致影響志工獎勵申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依業務科回應意見，併第2案邀請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衛 生 福 利 部	一、本案業於107年7月28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2675 號函蒐整相關單位意見，經107年8月20日召開「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第4次研商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二、會議決議服務績效證明書與服務時數證明仍有別，故發給對象維持需有1年以上年資，惟為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修正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服務時數原150小	繼續 列管

				時下修為120小時即可申請。另針對短期性、任務性志願服務服務時數之服務證明，請業務單位再洽法規會研修另列一點，並據以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106-3	有關「縣市政府志願服務公務統計報表」及「全國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填報時程與填報方式。(衛生福利部)	第四、五、六案相關報表填報暫依現行規定期程，俟系統精進改版運作後再予併案研議妥適填報期程，以達呈現志工服務成果目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於107年1月2日正式上線，相關統計報表已可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解除列管
106-4	關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半年報填報時間及次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四、五、六案相關報表填報暫依現行規定期程，俟系統精進改版運作後再予併案研議妥適填報期程，以達呈現志工服務成果目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於107年1月2日正式上線，相關統計報表已可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解除列管
106-5	有關縣市政府志願服務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時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四、五、六案相關報表填報暫依現行規定期程，俟系統精進改版運作後再予併案研議妥適填報期程，以達呈現志工服務成果目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於107年1月2日正式上線，相關統計報表已可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106-6	系統對於外籍人士的身分判別採護照碼與居留證號碼並行，可能出現重複登錄。(屏東縣政府)	一、有關志工身分的認定，系統上的相關功能設計請業務科再查明並配合調整。 二、目前紀錄冊以護照號碼登錄的部分，請業務科未來搭配修法研修相關表件，以因應時代的變遷，做相關配套的修正。	衛生福利部	一、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有關非本國籍志工資料之建置已配合調整為居留證號碼。 二、後續將配合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繼續列管
書面意見					
106-7	請將所有成果統計表彙整為一個報表，含「全國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並納入新版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成果統計表。(彰化縣衛生局)	一、該報表納入106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精進案之填報功能。 二、有關建議相關統計報表整併1節，將考量報表填報功能及運用需求，與本部統計處研議。	衛生福利部	考量各報表功能及運用需求不同，且已可進行線上填報作業，爰維持現行報表類別。	解除列管
106-8	志願服務系統，有時操作會遇到系統BUG，系統Q&A未載明，希望系統業者，可於下班時間後仍安排專門留守人員，轉接來電客服。(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	目前系統維運之客服時間為一般上班時間，本案擬於系統精進改版後請廠商進行了解後再行評估。	衛生福利部	囿於本部預算有限，且目前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網路客服信箱及線上報修系統，如於下班時間有使用上的問題要詢問，都可透過上述方式反映問題，系統工程師於上班時間即予以回應，或可再與客服人員進行聯繫	解除列管

				，故維持於上班時間提供客服。	
106-9	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站可否整併，避免雙頭馬車及重複作業。	本案經瞭解現行志工服務時數於上開兩個系統均需登錄，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資訊系統涉本部社家署業務權責，後續將與該署及相關系統廠商瞭解整併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	目前已針對本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增設API資料介接程式進行規劃，以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系統之志工管理相關資料介接，藉以簡化志工管理之重複性作業，預定於本（107）年12月前完成。	繼續列管

107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討論提案及綜合座談 決議事項分辦表

說明：請各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討論提案			
107-1	有關放寬志工申請榮譽卡資格及教育訓練資格案。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資格條件維持現行規定。 二、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參訓資格維持現行規定，惟可由運用單位依實務推動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7-2	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屆滿有效期限使用期限延長1個月及提升印製功能案。	本案因涉及層面較廣，依業務單位意見，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衛生福利部
107-3	有關提升榮譽卡使用之廣度與便利性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榮譽卡 QR Code 電子化一節，請業務單位發函通知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並在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區公告相關訊息，強化宣導及公信力。 二、有關優惠商家是否延伸到全國一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及徵詢優惠擴增至全國之意願。	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7-4	有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需提送之志願服務	本案請業務單位邀集邀集相關單位予以研議。	衛生福利部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績效證明書廢除或以影本替代案。		
107-5	建議簡化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及審核依據。	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錄案後俟108年考核結果再予研議。	衛生福利部
107-6	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災志工管理」功能案。	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另重災志工團隊資料系統欄位建置亦納入後續研議。	衛生福利部
107-7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介接地方政府志工系統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惟如近期有急迫需求之單位，可先行與本部聯繫，本次會議所提有關志願服務系統問題，將儘速一併處理。	衛生福利部
臨時動議			
107-8	建議召開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啟用後各縣市協調會。	一、有關系統設定領冊必要條件等相關議題，請業務單位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再行研議，以符實務推動所需。 二、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精進功能實務操作，請業務單位蒐集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意見後，再行開會研商，另將儘速更新系統操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107-9	志願服務法規或辦法如有修正(訂)，請以發公函方式通知各單位。	有關現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修正時數一節，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後即函知各單位。	衛生福利部
107-10	因核發紀錄冊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各自的手冊編碼，無法比對志工是否已於其他單位領冊，而造成一人領取多冊的問題，建議冊號可改為志工身分證字號，以避免類似問題產生	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衛生福利部